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13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依據當年度一年級核定班級數及本辦法編班人數，若新生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依據「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進行入學審查。

二、目的：

- (一)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 (三)本校基本學區為高樹村、東興村、東振村、大埔村、建興村、長榮村、源泉村。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 (一)當然代表2人：校長、教務主任。
- (二)行政代表2人：學務主任、註冊組長。
- (三)教師代表2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

四、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56人(二班)，則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請檢附相關證件)
 - 1.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3.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 4.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5.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依下列序位排序：
 - 1.本校編制內及合理員額之教職員工子女。
 - 2.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序位排序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依下列序位排序：
 - 1.兄姐已就讀本校，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 2.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 3.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 4.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 5.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第三順位第 3.4.5 點之序位，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四)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 1.設籍高樹鄉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並加以排序。入學新生數額滿後，未能入學之新生依序以「備取」排序。若新生入學報到不足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學生是否遞補，9月1日後「備取」資格失效，不再通知遞補。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